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65號

原告 簡玉洋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劉賜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向被告投保丙式車體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險單號碼：0503第24KVG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嗣原告於113年10月27日晚間6時36分許，駕駛系爭A車行經新竹縣新埔鎮南平路及南平路567巷巷口，不慎與訴外人劉祐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事故，致系爭A、B車車體受損，又系爭A車經估價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3萬4,950元，劉祐愷亦因系爭B車受損而向原告起訴請求賠償32萬

01 元，前揭費用均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被告依約應給付
02 原告保險金共145萬4,950元，然經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受
03 理原告之理賠申請後，未依約於15日內給付上開保險金，爰
04 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及自
05 113年11月14日起按約定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等
06 語，足見本件乃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復觀諸系爭保險契約
07 中「富邦產物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二十一條
08 本文、「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第二十六
09 條本文均約定：「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
10 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
11 卷第36、39頁），則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
12 時，應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13 管轄法院，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
14 範之法律關係，是兩造均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
15 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系爭保險契
16 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原告（見本院卷第33頁），依系
17 爭保險契約及起訴狀所載原告之住所地在新竹縣竹北市，故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方為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誤
19 向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
20 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俊霖